



192212050511
2019.01.29-2025.01.28



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OT[检]2023110163

受检单位: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9 日

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**MA** 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“**MA** 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8、本公司只对来样或此次自采样品负责。

计量认证证书编号：192212050511

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3 幢

固定电话：023-68827688

业务电话：15213491840

公司网址：www.cotjc.com

电子邮箱：zhonghe_cot@163.com

投诉电话：12315、12369

COT[检]2023110163

一、任务来源

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检测人员：张翔、易鑫鹏

分析人员：余跃

二、企业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							
地址	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19-5/02 号地块				联系人姓名及电话	陆老师 18183070367		
检测时间	主要产品	设计生产量	实际生产量	负荷	处理设施	设计处理量	实际处理量	负荷
2023 年 11 月 13 日	Na ₂ S	8 万吨/年	260 吨/天	98%	生化池	20 m ³ /d	13.5 m ³ /d	68%
备注	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

三、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炉窑废气排气筒出口 G4	烟气参数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3 次/天×1 天
备注	—		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/YQ3000-D 型/COT-YQ-316	1.0 mg/m ³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/LB-350N/COT-YQ-208	
			ESJ 系列电子分析天平 /ESJ30-5B/COT-YQ-036	
			电热鼓风干燥箱 /GZX-9030MBE/COT-YQ-021	
	烟气参数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/YQ3000-D 型/COT-YQ-316	—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/YQ3000-D 型/COT-YQ-316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/YQ3000-D 型/COT-YQ-316	3 mg/m ³
备注		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

(接下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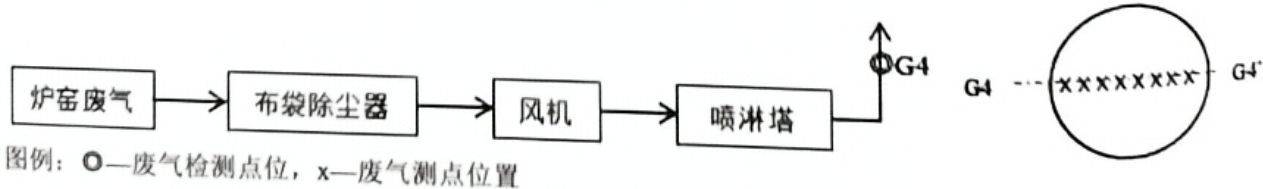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检测内容



第 3 页 共 4 页

图例：○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。

图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：○—废气检测点位，x—废气测点位置

图 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

(接下页)

COT[检]2023110163

六、检测结果

炉窑废气排气筒出口 G4 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50m		截面积: 5.3093m²													
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烟气流量 m³/h	标干流量 m³/h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氧含量 %	颗粒物			二氧化硫			氮氧化物		
						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2023 年 11 月 13 日	2023110167 G040101	208337	150211	51.2	10.9	16.2	10.1	27.4	1.52	3	8	0.451	58	157	8.71
	2023110167 G040102	204514	144549	54.3	10.7	15.4	5.1	11.8	0.737	3 L	7 L	N	55	128	7.95
	2023110167 G040103	200691	143058	52.1	10.5	15.4	4.4	10.2	0.629	3 L	7 L	N	69	160	9.87
	平均值	204514	145939	52.5	10.7	15.7	6.5	15.9	0.949	3 L	7 L	N	61	150	8.90
标准限值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30	—	—	400	—	—	200	—
评价标准		本次所测油炉窑废气排气筒出口 G4 中颗粒物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中所有污染源排放限值；二氧化硫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中硫化物及硫酸盐工业污染源排放限值；氮氧化物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修改单中其他工业排放限值。													
备注		1.该排气筒与 COT[检]2023110167 为同一个排气筒，检测数据来源于 COT[检]2023110167； 2.该炉窑属于氧化态炉窑，基准氧含量为 8%； 3.上述表中带有“L”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；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排放浓度以检出限折算后加“L”表示；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排放速率无法计算，结果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							

(接下页)



COT[检]2023110163

报告结束

编制: 汤标
2023年12月19日

审核: 丁仲庆
2023年12月19日

签发: 李波龙
2023年12月19日
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专用章